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賴建豪

相 對 人 順晟國際貨物運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恒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柒仟捌佰柒拾柒元  
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 
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10年度海商字第1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海商上字第1號判決確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本訴部分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百分之四，餘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；關於反訴部分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，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，已經起訴；其於送達前起訴者，亦同。調解不成立後起

01 訴者，其調解程序之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不起訴  
02 者，由聲請人負擔。同法第419條第3項、第423條第1項亦定  
03 有明文。

04 三、查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,532元、影  
05 印費1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4萬2,963元、複製電子卷證費200  
06 元，合計7萬0,705元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6萬7,877元（  
07 計算式：7萬0,705元 $\times$ 96%=6萬7,87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  
08 ）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  
0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 
10 另聲請人主張之聲請調解費2,000元部分，聲請人雖係依上  
11 開規定，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內起訴，該調解程  
12 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惟聲請人於原審繳納訴訟費  
13 用時未予扣除，則應屬訴訟費用溢繳之情形，該部分應由聲  
14 請人自行與原審洽詢是否退還溢繳部分之裁判費，而非由相  
15 對人負擔，併予敘明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 
19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